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1日14时至2024年1月12日14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拍卖，处置拍卖标的物：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,700,000股（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，证券代码：600338，证券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0.19%。

一、本次司法处置拍卖的进展情况

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进展情况并向塔城国际询问，因无竞买人出价，本次处置失败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塔城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12,684.255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87%。本次流拍的股份为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17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。后续如继续处置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处置进展情况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13日